

01 可為追加分配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
02 官進行追加分配程序。

03 (三)至聲請人所具狀另陳報其名下之車號000-000機車一輛，因
04 該機車係2011年5月出廠，此有該機車之公路監理WebService
05 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已為車齡15年之老舊機
06 車，難認其尚有何換價之價值，準此，即無就該機車為追加
07 分配之必要，亦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8條第1項本文、第16
09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4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6 書 記 官 黃志微